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是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陕国投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 一、本次限售股份发行及变动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或“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4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2015年10月14日，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38号），批复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015年11月，公司向包括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在内的8家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9.68元/股，发行数量为330,578,51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99,999,996.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66,719,417.69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陕煤化集团	114,314,049	36个月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1,313,181	12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59,814	12个月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338,006	12个月
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735,537	12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6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8,073,347	12个月
7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772,004	12个月
8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72,574	12个月
	合计	330,578,512	-

2016年3月21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依据该方案公司以2015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此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包括陕煤化集团在内的8家投资者持股数量增加至661,157,024股。

##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32,52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共计7名。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流通股数占公司可流通股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2,626,362	82,626,362	2.67	2.89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519,628	82,519,628	2.67	2.88	0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676,012	68,676,012	2.22	2.40	0
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471,074	59,471,074	1.92	2.08	0
5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6,146,694	56,146,694	1.81	1.96	0
6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1,544,008	51,544,008	1.66	1.80	0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流通股数占公司可流通股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45,148	31,545,148	1.02	1.10	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陕国投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2015年11月27日	自陕国投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承诺期限内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 四、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

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